

证券代码：871417

证券简称：华建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南安菊源石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担保合同(2018年泉高保字314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华建股份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担保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
- 2、关联方李龙才、陈梅玲、伍成峰、黄岁花、李华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18年泉高保字314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华建股份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
- 3、关联方麻城华辉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泉高抵变字2016224B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对华建股份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420.08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此议案因关联所有董事，都需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共计 0 人。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票数为 5 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此议案因关联所有董事，都需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共计 0 人。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票数为 5 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此议案因关联所有董事，都需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共计 0 人。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票数为 5 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1 名称：南安菊源石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安市石井镇菊江工业区

注册地址：南安市石井菊江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东

实际控制人：李华东

注册资本：695.5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材工艺品及加工各类石制品；木材热处理。

### 1. 2 名称：麻城华辉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DK-6 号

注册地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信辉

实际控制人：陈信辉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 2. 自然人

姓名：李华东

住所：福建厦门

姓名：黄岁花

住所：南安石井

## (二) 关联关系

1、南安菊源石业有限公司由福建南安市源丰石业有限公司 100%出资控股。南安市源丰石业有限公司李龙才持股比例为 25%，李华东持股比例为 25%，法人代表李华东系李龙才之兄。李龙才为华建股份的控股股东。

2、李龙才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伍成峰先生系公司董事为李龙才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梅玲女士系公司董事，为李龙才先生的配偶；李华东为李龙才先生兄长；黄岁花为董事伍成峰先生的配偶。

3、麻城华辉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信辉，持股比例为 90%，陈信辉为华建股份董事陈梅玲女士的弟弟，陈梅玲女士为华建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长李龙才先生的配偶。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本着帮助公司扩大规模，降低费用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

额担保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有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安菊源石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高保字314A号），约定自2018年11月05日起至2019年11月05日止，对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泉综授字31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600万元整。期末华建股份实际自民生银行借款余额为1,600万元。

2、李龙才、陈梅玲、伍成峰、黄岁花、李华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高保字314B号），约定自2018年11月05日起至2019年11月05日止，对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泉综授字31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600万元整。期末华建股份实际自民生银行借款余额为1,600万元。

3、麻城华辉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

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泉高抵变字2016224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对华建股份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420.08万元。期末华建股份实际自民生银行借款余额为1,600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关联交易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作用。

####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可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充裕公司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